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收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”变更为收购刘晓雯、蒋娟持有的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毕路德”）51%的股权、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毕路德”）51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深圳毕路德51%的股权、北京毕路德51%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64）。

近日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相关营业执照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8519558G
- 2、名称：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二层配套办公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刘晓雯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整
- 7、经营范围：建筑设计，景观设计，室内设计（以上需资质证的均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平面设计，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

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51.00%
刘晓雯	24.50%
蒋 娟	24.50%

二、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18011747050

2、名称：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后巷甲1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 刘晓雯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0万元整

7、经营范围：工程技术咨询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电脑图文设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推广服务；销售针纺织品、厨房用具、家具、日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股权结构：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51.00%
刘晓雯	32.67%
蒋 娟	16.33%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30日